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 Gla G o p Co., L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與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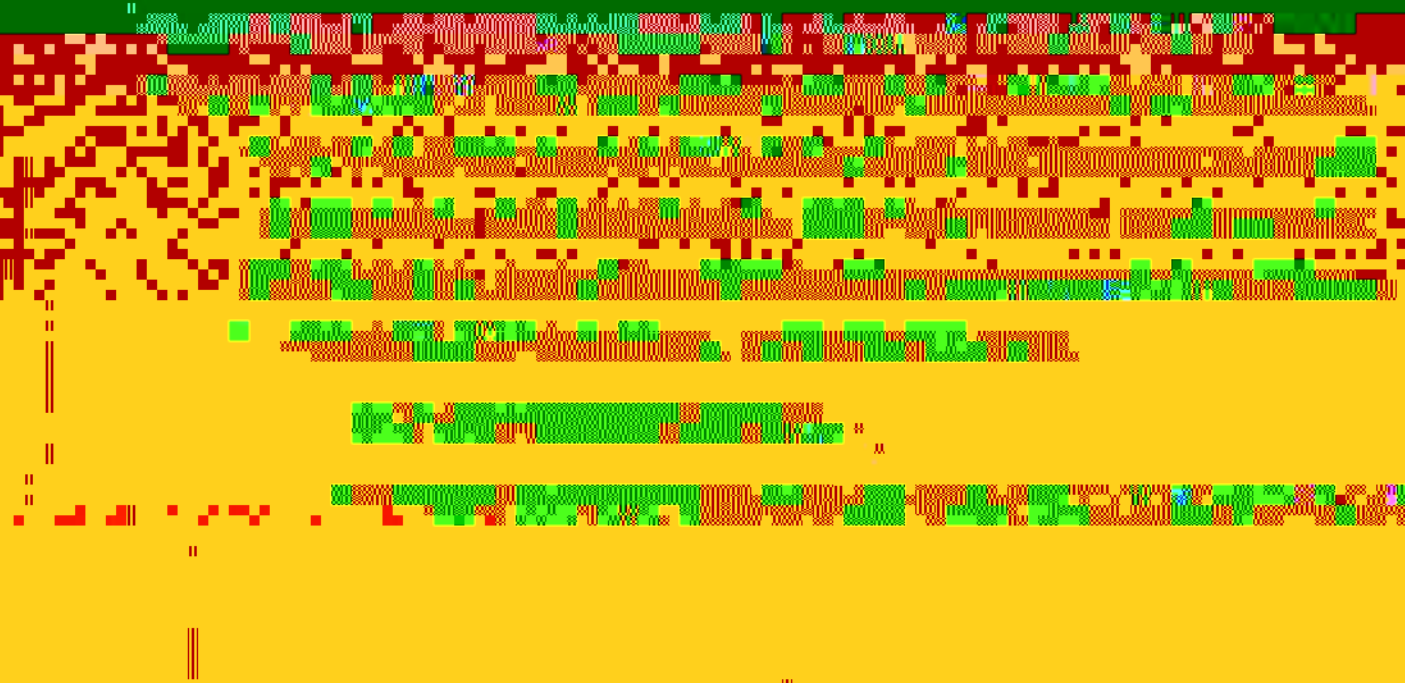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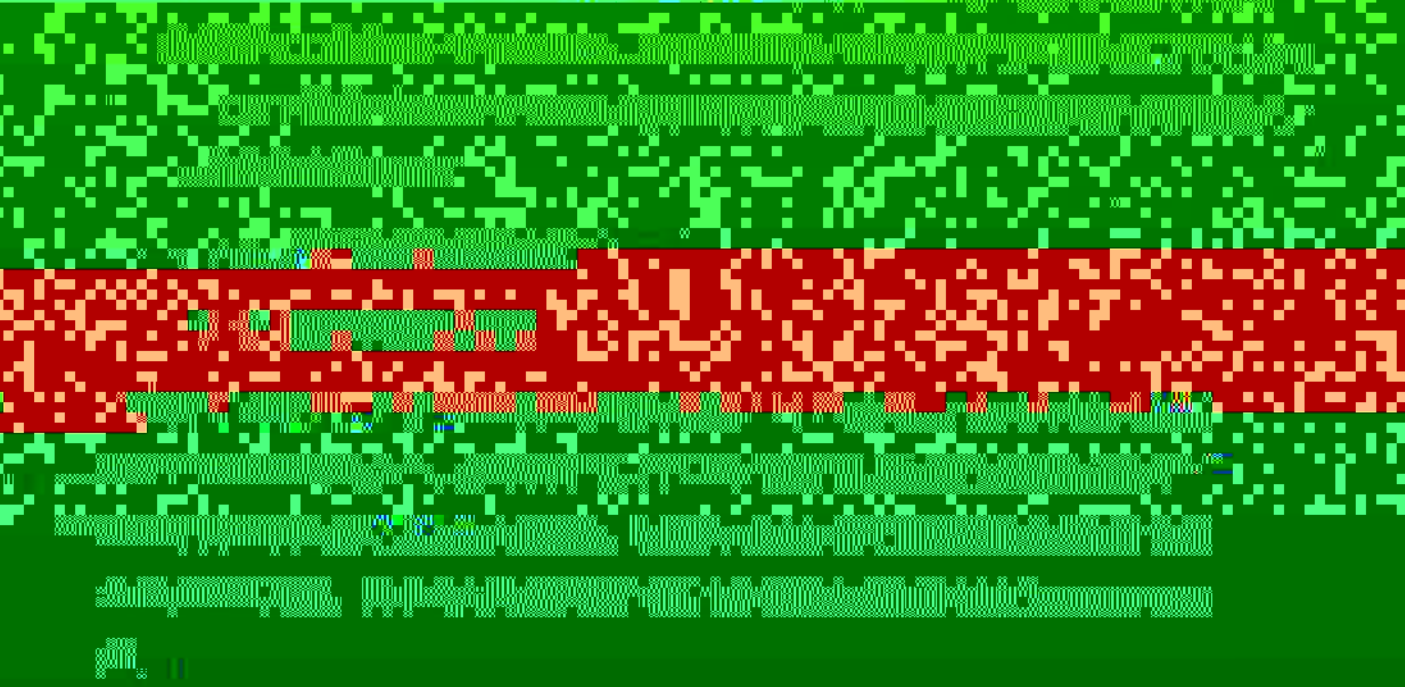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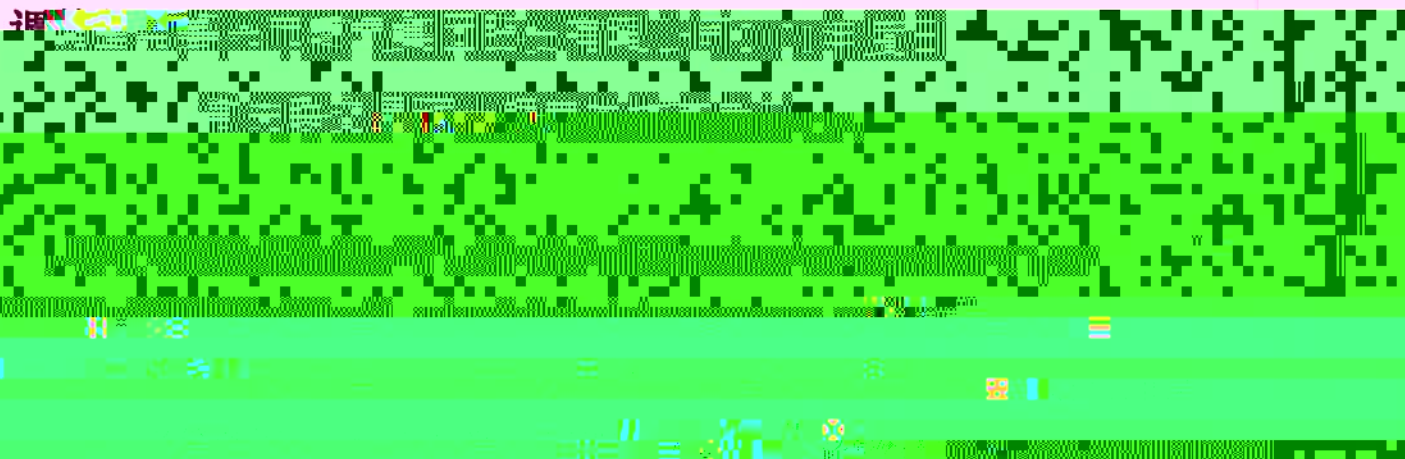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调整的 具体调整

						计金额	
	接受委托方						因天然气价
	提供的燃气	嘉兴燃气	20,000.00	32.626			格上涨,以

11 100%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11 100%

7.

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调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议案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会议认为：《关于调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调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调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50/351

350/351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

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独立董事审核委

员认为，中介机构出具：佰米特调整关联方嘉兴燃气(2023)第001号

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出具：佰米特调整关联方嘉兴燃气(2023)第001号

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出具：佰米特调整关联方嘉兴燃气(2023)第001号

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出具：佰米特调整关联方嘉兴燃气(2023)第001号

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出具：佰米特调整关联方嘉兴燃气(2023)第001号

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出具：佰米特调整关联方嘉兴燃气(2023)第001号

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出具：佰米特调整关联方嘉兴燃气(2023)第001号

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出具：佰米特调整关联方嘉兴燃气(2023)第001号

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出具：佰米特调整关联方嘉兴燃气(2023)第001号

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出具：佰米特调整关联方嘉兴燃气(2023)第001号

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出具：佰米特调整关联方嘉兴燃气(2023)第001号

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出具：佰米特调整关联方嘉兴燃气(2023)第001号

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出具：佰米特调整关联方嘉兴燃气(2023)第001号

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出具：佰米特调整关联方嘉兴燃气(2023)第001号

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出具：佰米特调整关联方嘉兴燃气(2023)第001号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增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附件一



图一



图二

附件二

